

经 济 法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PDG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原则、方法及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条件.....	(15)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15)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2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29)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32)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36)
第一节 国家	(36)
第二节 经济管理机关	(39)
第三节 经济组织	(3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4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42)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48)
第四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2)
第六章	公司法	(5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5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6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2)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9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2)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96)
第五节	经济合同担保	(9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2)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4)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6)
第九章	证券法	(108)
第二节	票据法	(108)
第三节	公共有价证券法	(114)
第十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1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30)

第四编 分 配 法

第十一章	财政法·····	(136)
第一节	预算法·····	(136)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	(142)
第十二章	税法·····	(145)
第一节	流转税法·····	(145)
第二节	收益税法·····	(14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2)

第五编 经济调控与监督法

第十三章	经济调控法·····	(158)
第一节	计划法·····	(158)
第二节	银行法·····	(162)
第三节	价格法·····	(170)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175)
第一节	统计法·····	(175)
第二节	会计法·····	(178)
第三节	审计法·····	(181)
	《经济法复习纲要》·····	(186)
	辅导材料·····	(22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原则、方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法学界十几年来一直争议的问题。根据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经济法既不能大一统地同时调整纵横统一或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但也不是仅仅调整政府管理企业的经济行政关系。它应该调整的范围是,国家在组织、领导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中,同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虽然也不排除对市场交换中的某些环节的必要的调整,如交换的价格等,但经济法主要还是调整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而交换关系,则主要还是依靠民法调整。经济法只是在必要时参与调整。

具体说来,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经济关系。

一、国有财产的运行和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有财产运行中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所有权关系,国家所有权的取得而发生的关系。如国家征购、征用社会组织或者公民的财产而产生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关系,如国家同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国有企业而产生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同国家管理权的关系。

国有财产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国有资源的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更新、

再生和保护等过程中的管理关系；推行财产节约制度中发生的关系。

国有财产同法人和公民的财产相比，虽有某些共性问题，但毕竟有许多重要区别。因此，国有财产的运行和管理由经济法调整较为适宜。

二、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国家同企业（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可以简称分配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而非行政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理应由经济法调整。

因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依据与方式不同，分配关系实际分为两个方面。一种是国家以政权实体的身份向社会无偿征收，并组织国家支出，其产生的经济关系分别为税收关系和预算关系；另一种是国家以投资人身份，向国有企业收取经营利润的一部分，其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利润关系。

除国家和企业外，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也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或再分配关系，其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工资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三、国家组织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现代国家大都有组织国民经济的职能，其主要手段是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经济政策，并施以必要的法律调整。

国家组织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区域经济关系和产业经济关系，或产业结构关系。它们属于宏观或中观层次的经济关系，一般不涉及具体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前者如国家组织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发区、高技术开发区而产生的关系；以及经济发展不平衡而自然形成的经济发达区，老、少、边等经济不发达区，国境口岸区等，因国家对它们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规定，因而形成各种不同的经济关

系。

后者如基础工业同加工工业之间,能源、交通行业同其他行业之间,农业同其他行业之间,第三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等。对此,国家既要有在一个时期内较长期的发展战略、发展政策和规定,又要能适时地,不断地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加以调整。

四、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从旧的单一计划经济模式转轨为市场经济模式,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原则和手段也要随之发生根本变化。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将分为三个部分,即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和经济监督。

宏观调控的实质是,国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引导、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市场机制的作用外,这大体上相当于过去所说的间接性经济管理。

行业管理是国家主要通过制定、实施产业政策,协调不同行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关系,以实现各产业部门和各行业之间的均衡协调发展。除政策行业主管部门外,各行业企业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亦参与行业管理。

经济监督是国家通过会计、审计、统计、计量、结算等机构和手段,对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监测、督察。经济监督机构并不过问、干预企业的内部事务,只是就其执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标准和其他市场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此外,经济监督还包括社会公众及其代表机构的监督。

在国家机构上述三种活动中,国家、国家的经济管理机关,同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可以概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调整这些关系,是经济法最主要、最繁重的任务。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确认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看其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但这不是唯一的标准。有无自己独特的调整原则和方法,也是确认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准。

一、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亦称经济法的原则,是指各种经济法律规范所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只有正确确定经济法的原则,才能保证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一般而言,法律都有自己的原则。经济法同民法虽然都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但它们的调整原则却有重大区别。民法调整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时,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坚持平等、自愿、等价等基本原则,以及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行政法在涉及某些经济问题时则强调命令与服从的原则。而经济法却与此不同,它坚持以下诸原则。

(一)社会主义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社会主义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含义是: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其从事的经济管理或经营活动中,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犯国有财产,并有义务同侵害国有财产的行为作斗争。对任何侵犯国有财产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

当前,我国社会中存在有多种性质的财产所有权。对各种以合法、正当方式取得的所有权,我国法律都给予保护。在保护所有权方面,刑法的覆盖面最广,不论何种性质的所有权,刑法均同样保护。但只有当侵犯所有权的行为已构成犯罪时,刑法才能发挥作用。在平常情况下,保护所有权的任务是由民

法和经济法承担的。民法负责保护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的财产所有权，经济法负责保护国家财产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即全民财产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为确保这一权利，国家对重要自然资源通过立法宣布为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直接占有和控制。如对矿藏、水流、土地、森林、草原、山岭、荒地和滩涂等资源都制定有相应的法律和规定；对其他国有财产，国家或授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或管理，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经营和管理责任制度以确保这部分财产性质不被改变，不受非法侵害，并使财产保值。应当强调指出，在改革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改革为名损害国家财产所有权。

与民法不同的是，经济法不仅要确保国有财产的安全，同时还要使国有企业占用的国有财产不断增值，以不断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这不仅使国家现有财产利益得到保护，更重要的是还要使国家财产利益不断增加和扩大。而民法的功能，主要在于保障公民、法人的现有财产利益。

为坚持这一原则，保护国有财产的安全，保障国有财产的保值和增殖，国家要制定专门的国有财产管理法。同时还要针对各个时期国有财产被侵犯和国有财产利益流失的情况，规定各项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主要是国有财产经营责任制。当国有财产一旦遭到侵犯，国家除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以外，还保留要求返还被侵占财产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二）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权利同等保护的原则

经济法既然主要以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为调整对象，因此它就要规定国家和企业各自享有的经济权利，为国家和企业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

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从根本上说来是一致的，但由于它们各自又都是法律上的实体，又各有其特殊的利益和要求。因而它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又不总是一致的，有时甚至是对立的。对它们之间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经济关系，必须正确、慎重地进行法律调整。凡是法律规定的国家和企业各自的经济权利，均应给予同等地保护，它们的利益关系应不断协调。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国家享有许多重要的权利，如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权、国民经济管理权等。国家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是为了一己之利，而是为了保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维持整个国民经济秩序的需要，实际最终是为全体人民的利益。因此，国家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必须有可靠的法律保护。一般来说，对此，在理论上，观念上并无困难，在实践上也易于做到。

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承担者。同其他社会组织相比，企业的经营活动尽管以营利为直接目的，但从根本上说，其产生和交换则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既是由社会化大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性质决定的，更主要的是由社会化大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法律明确承认并规定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这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企业这一权利也必须得到各类国家机关和社会各方面的尊重，也必须得到法律的可靠保护。对一切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必须予以坚决制止，必要时还要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企业自主经营权如得不到保障，企业难有活力，最终必然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那种认为国家权利，国家利益至上，企业的权利和利益只

能处于服从地位的看法，是不妥的。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利益都有遭受侵犯的可能，但相比之下，企业经营权目前还是一项比较弱的权利，更易遭到侵害。因此，强化经营权，保护经营权，既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和目标，也是经济法长期担负的任务和目标。

（三）经济责任制原则

经济责任制原则是指在一切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有的组织和个人均应无例外地对自己的活动及后果承担责任。

经济责任制可以从消极和积极两种意义上去理解。从较为消极的意义上说，经济责任制是指有关的组织和个人未能履行其经济职责和义务，未能完成工作任务，而应接受责罚的一种责任。从积极意义上理解，经济责任制则是指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其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都有追求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责，如未能做到，也须接受一定责罚。

无论作何理解，均应将责任制视作一种法律责任。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内在需要。任何时代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都会自发或自觉地追求效益。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追求经济效益的机制却不相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要最大限度地赚取利润的心理，就是促使其追求效益的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要提高经济效益，有效的办法就是实行经济责任制，当然也要发挥利益机制的作用。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要讲求经济效益。没有效益，国民经济难以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难以提高，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也难以实现。因此必须实行经济责任

制。就我国现实情况看,坚持这一原则尤为必要。我国经济建设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经济效益差,投入与产出不成比例。究其原因,固然错综复杂,但未能严格实行经济责任制,不能不说是主要原因之一。有经济管理权的,对管理结果的好坏不承担责任;有经营权的,对经营后果的盈亏也无责任,这势必导致经济效益的低下。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的十几年来,在推行经济责任制方面,我们已逐渐积累了一些经验,如推行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责任制等。今后除继续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外,还应将其引入经济管理活动中,用经济立法的形式和手段在经济生活中全面坚持这一原则。

(四)不得滥用经济权利原则

不得滥用经济权利,是指权利人只能依法和正当行使权利,不得利用经济权利牟求不正当利益,以及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现代法律的趋向是,不仅重视权利的设定或确认,同时越来越重视规定权利如何行使。

民法是与经济法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民法规定了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但它主要是规定了以上权利的内容,对权利的行使仅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少量限制,如规定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损害社会公益和公德。所以民事权利基本上仍属权利人可以自由行使和处置的权利。这已为法学界所公认。

经济法中所称不得滥用经济权利,是要求权利人必须按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使权利。滥用经济权利的行为不仅是无效行为,同时还要视情况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西方国

家反托拉斯法就是典型、集中的制止滥用经济权利的法律。可见，经济法坚持的反对滥用经济权利，其内容的广泛性和手段的严厉性，都大大超出了民法对民事权利的限制。

具体说来，不得滥用经济权利首先是要要求人不能放任地行使权利而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按规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如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可行使处罚权，但只能在税法规定的处罚范围内，按规定方式处理。又如财产权利人不得挥霍、浪费国有财产，并要科学、合理地开发、使用国有自然资源。

其次，不得滥用经济权利还指，权利人不得放弃和转让权利。如经济主管权是国家专门授予某一机构的，并同一定的经济责任相联系，权利人当然不能将其放弃和转让。企业经营权的取得需经政府主管部门专门核准，因而也不能随意放弃和转让。

最后，不得滥用经济权利还包括，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利用其享有之权利牟求不正当利益。如利用经济管理权谋求私利。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环境，经济法坚持不得滥用经济权利原则，制止和打击少数组织和个人滥用经济权利的行为，其目的也正是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环境。

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各种法律都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方法，经济法也不能例外，有无自己的调整方法，亦是判断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准之一。

刑法的调整方法或手段是刑罚。在经济领域内，对侵犯公私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渎职的行为，凡已构成犯罪的，则给以刑事处罚，民法的调整的方法是平等协商、财产补

偿的方法。合同需要经双方协商并达到意思一致而订立；对侵权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而且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要赔偿损失。行政法的基本方法是命令、确认。如核准企业法人登记；确认专利权、商标权，撤销和责令整顿等。

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的基本方法是协调和调控。这种方法既不同于民法的协商、补偿方法，也不同于行政法的命令方法。

所谓协调，就是平衡有关方面的利益关系，如协调国家、企业职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利益关系，协调区域和产业经济关系，协调市场活动中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所谓调控，是指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中，国家对企业行为的调节和控制。

经济法的方法与民法的方法不同之处，首先在可协调的方法既可适用于平等的当事人，也可适用于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如对国家和企业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活动中的利益，要按照兼顾的原则进行协调，而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但经济法协调的地区经济关系双方大致又是平等的。其次民法的方法要求双方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否则民事行为无效。而经济法的协调方法，并不以必须达到双方意思一致为无效条件。如国家在规定税种、税目、税率，或税收机关征税时，都要考虑实际情况，纳税人的承受能力，其他方面的政策需要等。这种协调利益的过程，并不以国家同纳税人的意思一致为前提；又如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的编制，都经过上下结合的过程，无疑这也是协调，最终并不要求双方意思一致，这说明协调方法具有一定强制性，而民法之协商方法则无丝毫强制性。最后在发生侵犯他人经济权利时，或不履行经济义务时，经济法强调对行为经济处罚，而不考虑行为是否给他人

造成实际损失。如履行经济合同的一方不论是否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都要支付违约金。尽管经济合同法中主要是民法规范,但违约金的方法却体现了经济法方法的特征。而赔偿金,毫无疑问,属于民法的说法。再如纳税人偷漏税款时,必须要补齐税款,国家并无实际损失,但税务机关也要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给予罚款,并支付滞纳金。

经济法同行政法的调整方法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在一般情况下经济法不采用行政命令方法。原因在于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非行政关系,经济关系的本质是利益关系,这不是靠行政命令方法所能解决的,如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国家所有权关系。在经济管理关系中,作为被管理者的企业也无须依据有关部门的行政命令来从事经营,而是直接根据法律自主经营的。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如1989—1991年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期间,为了调整产业结构,减少产品积压,提高经济效益,国务院决定对某些行业实行限产压库。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是经多方协调,才最终以行政决定方式下达某一具体任务的。

经济法同行政法调整方法的不同之处,还在于,行政法方法是绝对的直接管理,即上级直接指挥、支配下级的活动,下级无条件服从。一般来说,经济法是排斥这种方法的。经济法调整宏观调控关系时强调国家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即所谓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即使是少量由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企业也不再是无条件服从。因为,一方面指令性计划也要借助价值规律的作用,另一方面,国家在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同时,还必须保证完成计划所需的生产条件,企业同时有权要求修改或拒绝无生产条件和销售保证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总之,国家一般不能再直接指挥、

支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产生在世界范围内已有近百年历史了,但迄今为止,国内外法律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无统一的认识。

经济法的概念有两种含义。作为一个学术概念,经济法是一门以经济法规和与其相关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即经济法学。如各类院校中开设的经济法专业、经济法课,就是从这一意义上使用经济法的概念的。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经济法同刑法、民法的概念一样,是指一个部门。本节所研究的就是这一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西欧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有的认为是指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法律,包括民法中的财产法部分、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保障法,以及行政法中的某些部分;有的认为是指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法律。这两种观点实际上都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组织固有之法,即管理企业的法律;有的则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英国、美国法律界一般不使用这一概念。

我国法律界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1978年,至今已有15年历史。但法律界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亦然众说纷纭,令人莫衷一是。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一)认为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即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的综合性法律概念,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

部门的概念。其说称为综合说。

(二)认为经济法是统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说称为纵横统一说,源于原苏联法学界,在80年代中期以前曾为我国多数经济法学学者所主张。

(三)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说称为管理协作说,出现于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以后,其内容与纵横统一说基本相同。

(四)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生活的结果,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其说称为经济行政法说。

应当认为,在承认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前提下,在充分认识现代国家经济职能的基础上,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指经济法同民法以及其他法律的不同之处。经济法同民法相比,其概念、调整对象、原则、方法,以及主体、权利等方面都有重大区别。但是,研究经济法的特征,并不是研究这些具体的区别,而是研究经济法的总体特征,即从整体上它同民法的区别。

经济法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它的宏观性,以“社会本位”为宗旨。

民法是调整公民、法人等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它的宗旨和任务就是保护公民、法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它不直接涉及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尽管民法通过调整好单个公民、法人之间的关系,也有助于社会经济秩序整体上的安定,但这毕竟是一种间接发挥的作用。一般说